##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一 〔2017〕92 号

# 关于发布 2017 年第 5 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名单的通知

#### 各相关认证机构: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评价,张园等68人符合《知识 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的有关要求,予以确认。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确认人员(见附件)可从事相应认证活动,确认有效期3年。确认人员与聘用机构解除聘用关系,其确认资格即行失效。

如今后 CCAA 正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制度,确认人员应自注册制度建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注册制度的要求向 CCAA 申请注册,超过3个月确认资格失效。

特此通知。

附件: 2017年第5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名单



#### 附件

### 2017 年第 5 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名单

序号	姓名	级别	聘用机构
1	张 园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	赵子翚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黎祖琴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张学群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	郭爱青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	翟 超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7	瞿卫军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8	鲁莎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9	黄国嵛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张 晶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1	刘云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李 姗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3	徐国华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4	林 敏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5	陈利红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	肖燕芳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7	穆旭东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	滕洪强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9	张培培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	吕海峰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1	任 婧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2	陈 红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3	顾媛媛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4	李 环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5	赵绘存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6	张丽萍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7	柳希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8	孙孟辉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9	蒋琳琳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0	祝霞靖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1	曾香兰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2	袁冰梅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3	林国友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4	李智超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5	黄建光	审核员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6	马洪磊	高级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7	黄富军	高级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8	李 勐	高级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9	邱 琳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0	孟家庆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1	薛 萌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2	杨立华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3	李劲松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4	刘文艳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5	孙 宁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6	叶姣荣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7	张红卫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8	吉 芸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9	钱晓燕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0	刘金凤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1	陈科恒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2	潘明惠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3	陆 松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4	孙浩思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5	班 青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6	魏 闳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7	胡姗姗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8	郭晓刚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9	范淦彬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0	谭 莹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1	姚敏杰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2	黄剑冰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3	刘方梅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4	杨若祎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5	别云峰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6	刘荣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7	王理盟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8	陈婷婷	审核员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抄送: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5月24日印发